

去年以来,陕西省一些地方假冒商标的违法活动十分严重。仅凤翔县检察院去年立办此类案件17案,查出有17个乡镇办酒厂非法组装假西凤酒达20多万瓶,查获非法印制假西凤酒商标50多万套。

那么,什么是假冒商标罪呢?

商标即商品标记,是商品生产部门为了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在商品上使用的特殊记号或图形。假冒商标罪,是指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行为。它的特征是:(一)侵犯的客体是我国的商标管理活动。即侵犯他人商标的专用权,损害他人的商标信誉,破坏我国商标管理

谈谈假冒商标罪

沙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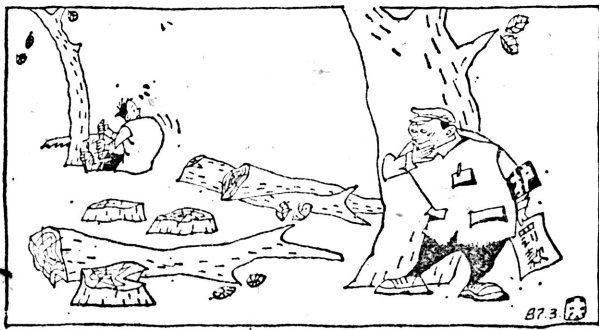
的正常活动。不是直接侵害国家商标管理活动的,不构成本罪。

(二)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行为。所谓“其他企业商标”,是指同类商品的商标,比如普通的白酒,使用西凤酒的商标。还包括非同类商品,但使用性质相似的商品的商标,比如某种玻璃杯,使用“骆驼牌”搪瓷杯的商标。所谓假冒,包括伪造和仿造。被假冒的商标,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未登记注册的,不构成此罪,只属于一般违法

行为,由工商行政部门酌情适当处理。(三)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如经理、厂长、设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不是直接责任人员,不负本罪的刑事责任。(四)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行为人以赢利为目的,粗制滥造商品,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而假冒他人的商标;也有为了不正当

的竞争,出于损害他人商标信誉的动机等。不同的目的和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过失不能构成此罪。

我国刑法第127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你伐够了,我再罚。”张书庆

时却有一些听众要坚持这种“协定”。

婚姻法第八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婚姻法所说的“双方约定”只限于约定谁到谁家的问题,并没有对男到女家的给双方另提什么附加条件。如果说有什么条件的话,只能如同女到男家一样,履行一个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象媳妇对公婆那样女婿对岳父母尽赡养义务,同时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至于婚前夫妻各自的财产,应由各自处理。

婚姻法所作这样的规定,主要是进一步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同时,也可以消除那些有女无儿户的思想顾虑和解决其实际困难。对于实行计划生育,推行一对夫妻只生一胎也是有好处的。至于“招夫”生子要随前夫姓是一种封建“顶门”的旧习俗。婚姻法第十六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愿不愿随前夫姓,乃是孩子自己的事。如果列入什么“招夫协定”当然就是违法的。

(喜善)

加强法制教育

武世生

客,一声没吭,退回女儿屋里。小彭憋着一肚子气,可又不愿当着父母的面和邻居吵吵闹闹,惹旁人笑话,父母生气,只低声骂了几句,走进屋里。

本来这事就算完了,谁曾想小孟怒容满面,“咚”地一推门进屋,冲着正在屋里洗衣服的男人开口就骂:“你耳朵塞驴毛了,装着没听见,人家在外骂你老婆,你连门都不敢出……”这通骂如五雷轰顶,真骂得小雷火冒三丈,自己堂堂七尺须眉,也窝囊得可以,顿时“恶向胆边生”竟拿起擀面杖,向小袁家中冲去……

小袁买菜回来,进屋一看,岳母满脸是血,妻子小彭吓得站



古代法律制度琐谈

施一达

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他们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法律制度,愚弄和镇压人民,保护统治者阶级,下面介绍的是古代的几种法律制度。

五刑

五刑,是我国古代的主要刑罚。五刑在统治阶级的朝代中,曾有着两种不同的规定:一是指商、周时期的墨(即刺刻人的面额,染以黑色)、劓(割鼻子)、剕(砍掉脚)、宫(残害人的生殖器)、大辟(处死)等五种刑罚;二是指隋代的笞(用小荆条或小竹板责打)、杖(用大荆条或大竹板责打)、徒(强制在一定期间内服劳役)、流(押送远方服役)、死等五种刑罚。

无论是商周时期的或是隋朝所制的五刑,它都是历代统治者用来残酷镇压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它反映了统治阶级法律对人民的野蛮、毒辣、残暴性。

赎刑

赎刑,是古时用钱财抵罪的一种法律制度。赎刑在我国起源甚早,《尚书·舜典》有“金作赎刑”的记载。《国语·齐语》中有“管仲制重罪赎以犀甲,轻罪赎以鞶盾”的论述。到了秦代,已有赎刑、赎鍰、赎耐、赎宫、赎鬼薪鋸足等名目。自秦汉以来,历代法律对赎刑有着不同的规定内容,如唐代,除“十恶”大罪和法

律另有规定者外,从笞刑、杖刑直到死刑,都可以用金钱赎罪;清代赎刑有纳赎、收赎、赎罪等。

汉代以前,赎罪多用铜,汉代时改用金,魏晋南北朝或以绢代金,隋恢复用铜,唐、宋沿用,明代为纳纱、纳钱、纳米,清代用银两。

赎刑的规定,是剥削阶级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一种反映,它使“富者得生,贫者独死,是贫富异刑而法不一也。”(《前汉书·肖望之传》)

官当

官当,是封建社会中以官抵罪的一种法律制度。在秦代时,就有以爵抵罪的办法,到南北朝陈代的法律中,对官当则进一步有了明文的规定:“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若公坐过误,罚金。其二岁刑,有官者,赎论。”

《唐书·刑法志》载,隋律对官当有公私罪之分,犯公罪者加一年当。唐朝根据隋代的法律,对官当作了更明确的规定:五品以上官,私罪一官当徒二年,公罪三年;九品以上官,私罪一官当徒一年,公罪二年。唐律还规定,如罪轻官品高,抵罪后留官收赎;罪重官品低,余罪收赎。如因官当去官者,或一年后降原官一等任用,或三年后降原官二等任用。官当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

勾决

勾决,是我国封建时代的一种执行死刑的司法程序。指被处死刑的人经刑部复审维持原判,再交呈皇帝作出勾去死囚名,即可执行的最后裁决。按清代法制,凡经皇帝勾决的,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地方执行死刑。勾决作为封建社会的一种司法程序,充分表明封建帝王对司法权的垄断。

学点民法(二)

监护人不能尽职怎么办

艾苑

幼年父母双亡的马一鸣,婚后不久,妻子又因车祸身亡,他不堪刺激得了精神病,完全失去了行为能力。为了保护他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帮助他处理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各种民事活动,故确定由其叔父马道贵为他的监护人。但马道贵对其侄子马一鸣所有的四间房屋投资入股做买卖,自己分享红利。马一鸣所在单位丰华车辆厂知道后,多次要求他停止非法活动,马道贵拒绝

在一旁大哭,一问根由,怒不可遏,随手拿起菜刀,向外奔去……

事后,两败俱伤,双方平白掏了许多药费,扣发了病假工资不说,还受行政记过处分,通报全厂。正是:丈把楼道争寸土,邻居小隙惹大祸。

(双木插图)

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对不服指定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还规定了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据此分析本案,马道贵作为监护人,应该严格遵照法律规定尽职尽责,不得损害其侄子马一鸣的合法权益。丰华车辆厂作为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的申请是完全必要的,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也是完全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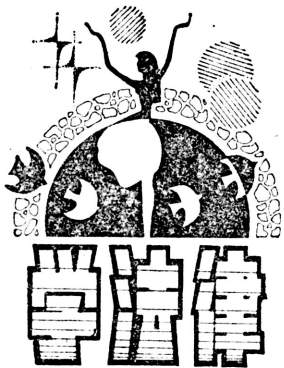
结婚后男女都可以

成为对方家庭成员

五说《婚姻法》

司法实践中,常遇到一些结婚后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总有一些非法的附加条件。这样,当一方提出离婚时,附加条件又常能取得一些人的同情。这是值得注意的倾向。例如:某妇半路丧夫,公婆因无子不许媳妇改嫁。于是就“招”了个女婿上门。“招夫协定”是:男方若提出离婚,婚前全部财产归女方;女方若提出离婚,其家产得分给男的一半。除此,将来生下孩子,必须随前夫姓。后来这对夫妇上诉离婚,审判中自然认为当初这种协定是违法的。但审理

本版编辑 王鹭毅



丈把楼道争寸土 邻居小隙惹大祸

赵德铭



小袁和小雷是技校时的同班同学,都是去年刚结婚,又住在一栋楼上为邻居。开始那阵,两家还亲亲热热的你来我往,不知什么时候开始竟为了宽不过三尺,长不过丈把的楼道发生了矛盾。他们住的是筒子楼,一户一厨房,没有厨房,各家的蜂窝煤、铁炉子只好放在走廊里。天长日久,你占的多了,他占的少了,常引出些说不清的纠纷。两个男的开始还不在于,可是小袁的媳妇小彭和小雷的媳妇小孟却要起小心眼了。小袁家煤快烧完了,小孟乘小袁俩口子不在家,将人家的炉子向那边挪挪。小彭回来一看,炉子移了地方,搬回去不说,还要向小雷的炉子靠近几分。小孟心里明白是回敬自己,但又不好言

传,便暗记在心。便在小彭下面条时,故意出来掏炉灰,扑的小彭锅里尽是灰尘……就这么着,小磨小擦不断,寸土必争各不相让。

这日是星期天,小彭的爸爸妈妈从乡下来看闺女,她急忙打发丈夫提着篮子出去采购,自己在家先给二老下碗鸡蛋挂面。谁想正要往锅里打鸡蛋,小孟那边一呼一叫地扫起了楼道。站在一旁和女儿拉家常的妈妈看不过眼,随口说了一句:“你这娃,没眼色,也不看看这边正做饭,你那边就扫地哩!”本来农村人,无多少心计,只是随便说说而已。可小孟,一听这话不干了,竟接上花满面温色地说:“有眼色的就不要站到楼道上,好狗都不挡路呢。”小彭妈一听,分明是指桑骂槐,但转念一想,人家是主,自己是